

##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仔细审阅了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资料，基于客观事实和独立判断，我们对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：公司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我们审阅了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价格调整机制的议案》、《关于<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>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价格调整机制和预案的修订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、财务状况、资金需求等情况，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均回避了对上述议案的表决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大会审议时，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。

二、我们审阅了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<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>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

认购对象康得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，属于公司的关联方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构成关联交易；附条件生效的

《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》条款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定价（包括关联交易定价）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均回避了对上述相关议案的表决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大会审议时，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隋国军 单润泽 苏中峰

2016年4月15日